



Supporting rights for  
disabled people in China

# 我与CRPD

## 残障人权公约征文手册



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发展中心

One Plus One (Beijing)

Disabled Persons' 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er

# 序言

这本手册是对联合国残障人权公约以及中国履约情况的简单介绍，细读之后，你将会对残障人的基本权利有一个了解，希望你也会联系自己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思索中国在履行该公约方面的现状，以及你身边存在的残障人权问题。在阅读的过程中，请思索以下问题：

1. 你和你身边的残障人所处的生存状况如何？
2. 你们生活、学习和工作中面对的最大问题是什么？
3. 对照中国政府签署的联合国残障人权公约，你觉得政府应该做到什么？
4. 对于你提出的问题，你有什么好的解决方案吗？

**如果你对以上问题有所思考，请参加我们的征文活动！**

此次征文活动分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1. 请仔细阅读手册，系统了解公约和中国的履约情况
2. 根据你自己的日常生活、和社区状况，反思身边的残障人权问题，以及和公约之间的联系，写一篇1500字的文章（具体写作指导见本手册）
3. 我们将从所有投稿当中选择20篇，结集成册，并向20人当中反映问题最紧迫，提供解决方案最细致可行的10名候选人提供小额资助，帮助你在你所在的地区做宣传，并着手开始解决你最想解决的问题，改变生存现状

# 什么是联合国 残障人权权利公约？

## 重新认识残障：《残障人权权利公约》与演变中的平等权利意识

— 郝曦 (Stephen Hallett, China Vision主席)

在人类文明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在逐渐创造适合每一位公民生存和发展的平等及包容性社会环境。这个理想基于逐渐被广泛接受的原则：即每一个人具有平等的生存价值和权利。不管性别、民族、残障等特征，所有公民应享有同样的权利和发展机会。对一部分公民的排斥和歧视不仅不公平而且是巨大的资源浪费。

2007年通过的联合国《残障人权权利公约》是全球残障人、他们的家属以及关心社会公平与人类发展人士经过几十年努力倡导取得的结果。许多专家认为这一公约到目前为止是一份最先进、最全面的国际人权宣言。《公约》的序言对“残障”的定义有这样的解释：

“ 残障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障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

也就是说，残障不仅仅是人的生理或心理缺陷所产生的结果，社会环境及态度起到同样重要的作用。因此，面对残障不仅是每一位残障人自身的问题和责任，也是社会及每一位公民应该关心的问题。任何一个人一生中都有可能面临残障，因此这是一个全社会都应当关心的问题。更关键的是公平、包容性、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有利于每一位公民的幸福生活。

联合国《残障人权公约》是维护残障人权益的一个重要的国际人权工具。缔约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诺“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障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障人固有尊严的尊重。”《公约》的历史至少可追溯到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在很多发达国家展开的残障人权益运动以及无数残障人及其家属为争取平等权利所作出的努力。

1983—1992年是联合国“国际残障人十年”。当时在很多国家出现了各类残障人士组成的独立“自组织”，他们的口号是“关于我们的事情，不要把我们排斥在外！”(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1987年为了评估‘国际残障人十年’前五年的成绩，联合国在瑞典举办了专家论坛，并提出要起草新的残障人权公约。2000年，五个重要的国际残障人独立组织呼吁各国政府支持公约的发展。2001年联合国建立了“临时委员会”来研究并起草公约内容。在缓慢而细腻的起草过程中，来自不同国家和社会背景的残障人、他们的家属及人权法律专家起到了关键作用。经过二十年的争论和协调，《公约》终于在2007年问世。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阿尔布尔(Louise Arbour)女士对起草过程是这样评价的：“在联合国历史上这是最成功的一次由各国政府、公民社会、人权组织及国际协调组织配合的谈判过程... 它证明公约所倡导的平等参与和融入的原则是能够实现并且是有益处的”。

可以说，没有残障人的直接参与，《公约》就不会象今天如此全面完善。《公约》代表全球十多亿残障人的利益、追求和梦想。同时，《公约》第33条指出“民间社会特别是残障人及其代表组织，应获邀参加并充分参与监测进程。”因此在每一个缔约国中，独立残障人组织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积极监督极为重要。

中国是《残障人权公约》的积极支持者和参与国。2007年3月中国和81个国家一起签署了《公约》。2008年6月28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了《公约》，同年8月31日《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按照联合国规定，中国政府从此有义务保证一切政策、法律及相关规定逐渐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标准。

## 以下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几位残障青年人对《公约》的感想：

“对我们来说《联合国残障人权利公约》给予了我们最大的希望和保障。它让我们能过有尊严的生活，使我们能把残障放到一边，为未来的挑战做好准备。我们相信全球每一位残障人会有同样的感受。”

(来自塞拉利昂的马哈马德·赛杜·卡玛拉)

“我们残障人应该采取行动来改变我们的世界。只要我们联合行动我们一定能构建一个更适合残障人生活的社会环境。…《残障人权利公约》是为了保障残障人的权益而签订的。在公约的起草过程中残障人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现在我们有义务联合起来，给政府施加压力，保证公约真正得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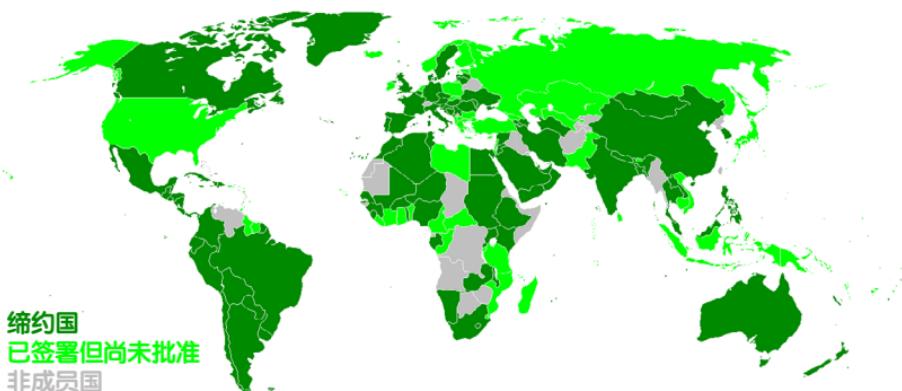
(来自印度的耶拉玛·干噶达)

“《残障人权利公约》为改善社会态度和公众意识向前迈进了一步(…)，公约没有把残障人视为慈善和怜悯的对象而是保障所有人享有发挥自身潜能的平等机会。最重要的是，公约推进和保障所有残障人的基本人权和尊严。

(来自利比里亚的档托恩·陪比易)

## CRPD缔约国分布图

图片来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公约中的10个 重要条款

## 第五条

### 平等和不歧视

-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 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障的歧视，保证残障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 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想一想：**中国法律中禁止与残障有关歧视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法律对“歧视”所作定义是什么？其中是否包含拒绝给予合理便利？相关定义在各地区是否统一？

## 第八条

### 提高认识

- 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障人的认识，促进对残障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障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提高对残障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 缔约国应当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培养接受残障人权利的态度；促进积极看待残障人，提高社会对残障人的了解；促进承认残障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障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度；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障人；推行了解残障人和残障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想一想：**你所了解到的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对“残障”如何定义？你所在的地区政府或者社区在宣传残障人权利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 第九条

### 无障碍

★ 为了使残障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障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 (一) 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

#### ★ 具体举措

- (一) 拟订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 (二) 确保向公众开放或为公众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在各个方面考虑为残障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 (三) 就残障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 (四) 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提供盲文标志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 (五) 提供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手语译员，以利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的无碍；
- (六) 促进向残障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障人获得信息；
- (七) 促使残障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v)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  
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这些技术和系统无障碍。

**想一想：**你身边可以无障碍通行的建筑物、商店、餐馆和公共场所所占的比例是什么？农村地区无障碍通行的情况如何？你所在的地方政府是否制定了无障碍通行计划？执行情况如何？你对信息无障碍是否有了解？

##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 ✖ 残障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的权利。
- ✖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障人获得他们在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
- ✖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障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包括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以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切实发挥其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方，包括其作为证人的作用。

**想一想：**监护人是否可以代表被监护人作出决定？受监护人是否可得到协助作出决定的服务？中国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取消事实上的监护制度，确保承认残障人享有与其他人同等的法律能力，并在满足残障人本人意愿和选择的条件下，为行使这一能力提供支持？这项措施是否包括所有权利，特别是对医疗的知情同意和收回知情同意的权利、法庭作证、选择个人的性伙伴，和处理本人的银行和财务权利？在制定国家精神卫生法过程中，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遵守《公约》第十二条？

##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 ✖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障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障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 (一) 残障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二) 残障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 (三) 残障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想一想：**你身边住在机构中和在社区生活的残障人分别所占的比例是什么？社区中是否有为他们提供的个性化服务？这类服务是否是社会服务/保障计划的一部分？

## 第二十一条

###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下列措施，确保残障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自行选择本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一) 以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障的技术，及时向残障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
- (二) 在正式事务中允许和便利使用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残障人选用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
- (三)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包括通过因特网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障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 (四) 鼓励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障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 (五) 承认和推动手语的使用。

**想一想：**在所有公共法律诉讼中，聋哑人是否可使用中文手语？中国国内测试和评估网站登陆便利情况的标准和方法是什么？这些标准是否是强制性的并得到全面实施？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 残障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障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 (三) 使所有残障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 具体措施：

- (一) 残障人不因残障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障儿童不因残障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二) 残障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 (四) 残障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 缔约国应当使残障人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障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 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障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障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障人。
- 应当确保，残障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障人提供合理便利。

**想一想：**你对国内“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思路怎么看？

##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缔约国确认残障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障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确保：

-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应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障的歧视；
- (二) 保护残障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 (三) 确保残障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 (四) 使残障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障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障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障人；
-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障人；

- (g)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障人提供合理便利；
  - (h) 促进残障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 ✖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障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想一想：**“奴役劳工”现象是否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心智障碍人群中？在你所在的地区目前的残障人就业状况如何？

## 第二十八条

###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 ✖ 缔约国确认残障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属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在不受基于残障的歧视的情况下实现这项权利。
- ✖ 缔约国确认残障人有权获得社会保护，并有权在不受基于残障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具体措施：
- (一) 确保残障人平等地获得洁净供水，并且确保他们获得适当和价格低廉的服务、用具和其他协助，以满足与残障有关的需要；
  - (二) 确保残障人，尤其是残障妇女、女孩和老年人，可以利用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方案；
  - (三) 确保生活贫困的残障人及其家属，在与残障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方面，可以获得国家援助；
  - (四) 确保残障人可以参加公共住房方案；
  - (五) 确保残障人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参加退休方案。

**想一想：**中国政府是否计划按国务院的要求采取行动，努力确保农村的扶贫开发政策措施和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到贫困残障人家庭？扶贫政策措施是否针对残障人的需要？

### 第三十三条

## 国家实施和监测

- ＊ 缔约国应当按照本国建制，在政府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协调中心，负责有关实施本公约的事项，并应当适当考虑在政府内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以便在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采取有关行动。
- ＊ 缔约国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酌情在国内维持、加强、指定或设立一个框架，包括一个或多个独立机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本公约的实施。在指定或建立这一机制时，缔约国应当考虑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有关的原则。
- ＊ 民间社会，特别是残障人及其代表组织，应当获邀参加并充分参与监测进程。

**想一想：**在你的社区中有哪些代表残障人的组织？他们是否参与监测公约的实施？你身边有没有什么机制能够保证公约的实施？

# 公约的原则 V.S. 你的生存现状



# 五问答 —— 残障人自己对CRPD的理解

问：残障和残疾有什么区别？

答：解岩（1+1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主任）

“残疾”所代表的是福利模式/医学视角。这种视角将残障视为疾病，在这种视角下，人们认为残障人是一个被动的、病态的、不能独立的、需要医疗矫正和福利救济的群体，是人的缺陷。残障人的价值因其残疾而降低，因为它往往把人们的活动分为“正常的”（非残障人所从事的）和“不正常的”（残障人所从事的），并依此进行价值判断，甚至将残障人的认知方式也认为是“不能或不正常的”，且以非残障人对世界的认知方式否定残障人对世界的认知方式。

与此相对应的“残障”所代表的是权利模式/社会视角。这种视角首先视残障为正常，在客观看待残障带来的挑战的基础上，该视角提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残障及其局限，而是社会中存在的恐惧、无知、偏见以及种种社会障碍和歧视。而这些恐惧、无知、偏见、社会障碍、社会歧视往往又会被媒体、政策等所强化。运用这种视角将会使残障人士认同自己，了解环境，并且和非残障人士一道促成对社会障碍和错误观念的改变，从残障入手，改变社会总的人权状况。

这种视角并非排斥医学视角中的具体方法，而是从一个科学的、发展的视角，从把将残障视为系统外的异类，要进行矫正以适应系统的态度，转变为客观认识和改变外界因素，创建和改善

各种无障碍环境，消除障碍，从而保障残障人作为平等的一分子全面地参与和贡献社会。

一段时间以来，对于残障人士的各种称呼层出不穷，“残障”、“残疾”、“身心障碍”、“障碍者”等。尽管有很多人从个人主观感受角度认为，这是在做文字游戏，用什么词都无所谓，无非是在说的同一个事情，何况，在与人沟通时纠正别人的用词似乎不妥等，但是，有很多的残障人和相关组织在积极推动“残疾”的转变，其核心在于重新界定残障的定义，并以此普及公众对于残障的正确认识，促进更加积极的态度和行为。无论替代“残疾”的是哪个词语，其真正意义在于促进残障由福利模式到权利模式的转变。

## 问：真正的平等意味着什么？

答：傅高山（I+I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技术总监）

首先，说到残障人的平等，就是残障人和非残障人是平等的。那么什么是平等呢？大多数残障人都不理解平等的真正含义。于是，一两百年来，大多残障人所做的都是同一件事——残障人要和健全人“一样”，健全人能受教育，那么残障人也要受教育，健全人能出去工作，残障人也要出去工作，这些当然都是很好的。但是现在发展到健全人用手吃饭、用脚走路、用笔写字、用嘴说话，那么残障人也要用手吃饭、用脚走路、用笔写字、用嘴说话，总之，平等就是要健全人能怎样，残障人也要能怎样，而且要完全一样。真正的平等并不代表要都一样。粗糙的追求绝对值上的平等恰恰导致了更大的不平等，因为它忽略了现实先天性的差异。就像体育考试，简单的让各项体育考试都同样的标准其实并不是平等的表现。唯有承认现实，基于现实去追求相对的平等、均等的机会，才是平等的真正含义。

《公约》中的各个条款涉及到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在这些层面都提出了法律上残障人真正平等的视角和做法，然而联合国秘书长也在一次活动中说到“残障人的平等权利似乎在法律和文书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但在现实生活中却被随意的践踏。”同

时，我们也注意到了国内法律和《公约》的巨大差距，可以说，在法律和文书中，我们仍然需要向真正的平等方向做出努力。

其次，很多残障人先天的就已经自动把残障降了一等，降为弱势群体，需要被特殊保护额外照顾。如果残障人自己就没有把残障放在一个平等的位子，在社会参与过程中自己把自己降格为健全人的残次品，在工作上，自己把自己视为理所应当得到非分照顾的一方，张口就来的是“怎么可以这么欺负一个残障人！需要大家的爱心！”，那么又有什么基础要求平等？

所以，残障人实现平等，首先应是一个心理上自信的人，在心理上把残障人和健全人放在一个平等的，尤其是人格尊严上绝对平等的位置，然后才能去追求残障的平等权。否则，自卑的人追求的是残障的特权，而自负的人追求的是残障的霸权。

总之，真正的平等意味着残障并非先天弱势，造成残障弱势地位的原因恰恰是从生命早期阶段开始的教育、无障碍，到发展阶段的工作、就业中各个方面的排斥、限制以及不平等，真正的平等，并非只是残障人关注残障人的平等，而是关注环境、制度以及在人们态度中存在的不平等，因为这样的不平等最终将阻碍每一个人。

**问：全纳教育是什么？  
和特殊教育相比较有什么不同？**

**答：倪震（China Vision独立研究员）**

全纳教育强调教育应当回到每个独立的人以及人与人之间需求的差异性，并将这些差异视为每个人的固有属性，必须被平等尊重。在全纳教育的视角下，不再有“天才”以及“白痴”这样的概念，只有他们不一样的教育需求。据此，全纳教育的教育对象是社会中的每一个人以及他们的对于教育的差异性的需求，而不是某个外在指标下的某一类人。

其次，教育的目标是实现一个全纳社会。我们曾经接受过怎

样的教育，就限制了我们看待这个世界的方式。在前述的分类教育中，教育的目标是把人培养成教育者构想中的那一类人。与之相反，全纳教育的目标是在满足个人教育需求的前提下，让每个人得到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全纳教育的目标还不止于此，根据《萨拉曼卡宣言》，全纳教育还希望通过在教育中实现全纳，让全纳教育中走出的人去改变社会，最终塑造一个人们能够相互全面接纳和尊重的全纳社会（inclusive society）。换言之，必须推行全纳教育的原因，不仅是它是一种更好的教育形式，更重要的是它最终指向的全纳社会。

推行全纳教育涉及的不是一间教室或者一个学校，而常常是一个国家原本的教育体系和人们的固有观念。任何他国的教育改革步骤都不一定在本国奏效。但是，在全纳教育的操作方法中，有两条基本原则是不变的，即“参与”和“支持”。有人认为，把具有差异的学生们放在同一间教室内就是全纳教育，然而“随班就读”不等于每个人都有参与学习和学校生活的机会，更不等于每个学生都能获得必要的支持。在存在全纳教育良好实践的国家，学校会通过资源教师、助教以及社工等形式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得到必要的支持，以便于他们参与学习和学校生活。在另外一些国家或地区，他们通过限制班级人数、提供完全无障碍的学校环境来保障学生的参与。据此，只有认同全纳教育理念的人，在了解学生的需求和本地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才能找到适合本地

## 问：谁在替我们做生活中的重大决定？

**答：王小更**（北京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负责人，陈务妈妈）

过去在国内时，我们身为心智障碍家长，从发现孩子有障碍之际，就没有能够真正地面对这个问题，更没有想过这个孩子自己还能做任何决定。我们的生活是以家长为中心，周末去哪里，跟谁见面，跟谁聚会，不会问陈务的意见。我们出门时带上他就走。

从美国回国后，特别是学习了心智障碍人士支持体系的理

论，以及自主生活运动和联合国国际公约之后，我们深刻地理解了心智障碍者与任何其他人一样有着与生俱来的权利。任何与他们相关的决定都要有他们自己的参与。作为家长要做的是如何支持他们做决定，而不是替他做决定。

我们在生活小事上，如吃什么，买什么衣服，到哪里去等都要征求他的意见。在大事上，如关于工作的决定和将来如何生活等方面我们也会不断地问他的个人意见。启发他说出和表达自己的观点。他的语言经常不是非常连贯和有逻辑的，但是他的思维是非常敏锐并且有着自己的主观的。但是他不会主动表达自己的意愿，也不会告诉别人他的想法的。要在生活中与他建立非常好的沟通需要对他个性的充分的了解并且懂得尊重理念的人士。

下面是12年12月份我们的一段对话：

妈妈：“你将来要跟谁一道生活，怎么生活呢？”

陈务：“我要跟我班上的同学一起生活”（他们班现在有6个人）

妈妈：“毕业后你要做什么？”

陈务：“我要工作”。

他给我们的信息是，他要与别人一样去工作，生活上不再与父母住在一起。

身为心智障碍家长，很容易因为爱就替孩子做所有的决定。能够倾听孩子自己的愿望，并且全力以赴地支持孩子实现自己的愿望是非常难以做到的。孩子无论障碍程度如何，都有自己作为人的价值，也都有实现自己愿望的需求。

如果你真的爱自己的孩子，请从尊重他/她，倾听他/她的愿望开始吧。

## 问：我如何在倡导工作中运用公约？

### 答：倪震（China Vision独立研究员）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从事与残障人高等教育相关的研究。CRPD第24条规定缔约国在残障人教育领域应当旅行的职责

和义务，其中明确规定：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然而根据我的研究结果，残障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还远远没有得到法律和政策的保障，残障人在各级各类考试和学习的过程中无法获得合理便利。在各级各类学校，歧视残障人的现象还十分常见，这些歧视来自于残障人自己、残障人的家人、老师以及公众，有时候歧视甚至来自政府。作为一个残障人，这些歧视不仅给我的工作带来障碍，更让我的心理承受压力。举例子说，有些残障人认为自己受教育可能给学校、老师及同学带来负担，有些家长也持有相同的看法，甚至我们的教育政策将残障人隔离在特教学校中也是这种观念的体现。很多时候，这些障碍和歧视让我感到研究工作难以开展，甚至怀疑通过做研究改变现状的可行性。然而，每次读到公约，这些消沉的情绪就会得到一定的缓解。细读公约可以发现，它的内容是如此准确的指出了我们所面对的问题，并且提供了经其他国家验证可行的改革方向。我常想，这样一份公约已经不仅仅是法律条文，它更是用全世界的经验和智慧写成的一部行动手册，能够让我们残障人权工作的实践者既获得具体的指导，又感到温暖。

虽然CRPD是一份优秀的公约，但由于国际法律体系与我们国内法体系的不同，加之我们公众对于CRPD及其所涉及的基本概念还很不了解，我们在实践中很难直接饮用CRPD的条纹或概念与我们的研究或倡导对象沟通。有时候，直接引用公约中的条纹还可能引起一些人的对立情绪。于是，我尽量让自己充分理解公约的含义，接下来寻找我们的常识中与CRPD对应的“常理”或“传统”。我发现，通过常识、常理或者传统作为工具与一些人沟通可以比较容易的打破存在于双方之间的“坚冰”。当对方逐渐认



# 你的参与 – 征文活动具体写作指南

阅读本手册之后，你对自己的生活和权利有了什么新的思考？请把你的思考结果结合个人经历，再结合残障人权利公约的具体条款，写成一篇1500字左右的文章，文章内容参考以下项目：

1. 请简单描述你所生活的地区和经济水平，以及你和你身边的残障人面对怎样的生存状况。
2. 读完这本手册之后，你感到哪些内容跟你的自身经历有关？请从自身经历出发，简单讲讲你对残障人权利的理解，以及在你的生活、学习、工作中，有哪些同本手册中提到的残障人权利相违背的现状？
3. 对于你所提出的问题，你本人有没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如果有，请详细描述。

★ 请将文章于2013年12月30日之前发送至：

电子邮箱：info@yijiayi.org

邮寄地址：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CRPD故事征文）  
中国北京丰台区西罗园二区22号楼604室（100077）

★ 最终的评选结果将于2014年2月发布，并在2月28日之前通知获奖者。

如果你需要更多文件和信息，又无法上网，请与我们联系：  
400-665-7727

# CRPD核心词汇

**基于残障的歧视** 是指基于残障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基于残障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合理便利** 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障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用设计** 是指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通用设计”不排除在必要时为某些残障人群体提供辅助用具。

## CRPD全文 -

<http://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htm>

## 中国政府首次履约报告 -

[http://www2.ohchr.org/SPdocs/CRPD/6thsession/CRPD.C.CHN.1\\_ch.doc](http://www2.ohchr.org/SPdocs/CRPD/6thsession/CRPD.C.CHN.1_ch.doc)

## 联合国CRPD委员会第一次审议问题清单 & 中国政府回答 -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8thSession/CRPD-C-CHN-Q1\\_ch.doc](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8thSession/CRPD-C-CHN-Q1_ch.doc)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8thSession/CRPD.C.CHN.Q.1.Add.1\\_ch.doc](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8thSession/CRPD.C.CHN.Q.1.Add.1_ch.doc)

## 联合国CRPD委员会结论性意见 & 中国政府最终回应 -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8thSession/CRPD-C-CHN-CO-1\\_ch.doc](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8thSession/CRPD-C-CHN-CO-1_ch.doc)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8thSession/CRPD-C-CHN-CO-1-Add-1\\_ch.doc](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8thSession/CRPD-C-CHN-CO-1-Add-1_ch.doc)

## 国际残障联盟（IDA）平行报告 -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8thSession/IDA\\_China\\_CRPD8.doc](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8thSession/IDA_China_CRPD8.do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手册编写：卢晗  
装帧设计：Ru Brown